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机关分部组织的泰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T2024-0073，泰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部分大、中队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部分大、中队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 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内容未填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.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